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750號

原告 林嘉怡

訴訟代理人 蔡耀邦

被告 廖政男

被告 宏星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進通

訴訟代理人 黃之昀律師

蕭隆泉律師

被告 黃國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。經查，
本件原告所提之聲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尚不明確，有待釐
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